

博湖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博财购罚决字〔2025〕第003号

当事人：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鹅路欢乐海岸2号楼23层01号

法定代表人：郝林

博湖县财政局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5〕66号)文件要求及工作指引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发现你单位(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存在违法问题。本单位于2025年10月15日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代理下列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或行为：

一、基本案情

(一)博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SCZC(GK)2025-009号。(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预算550万元，中标金额550万元)。

1、“代理协议”没有签字时间，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无授权的问题。该行为违反《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款规定。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投标商“库尔勒冠华城市配送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格式、内容一样的“开标一览表”在投递1包时，符合性审查的结果为“不符合”(因开标一览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开标一览表未签字。)；在投递2包时符合性审查的结果为“符合”，的问题。该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代理服务收费金额为49250元；服务收费票据合计金额58000元。代理服务费未按照载明的收取方

式及标准收取的问题。该行为违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4、该项目该项目分两个包，合同签订日期分别是2025年3月7日和2025年3月10日，退还中标供应商保证金的时间都是2025年4月9日，没有及时退还保证金的问题。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专家评标现场影音光盘打不开的问题。该行为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位评审专家（窦冠英）在该项目评分环节，出现了7分和9分的打分情况。按照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分规则，得分应为12分、10分、8分、6分、4分、2分、0分这几种整数分值，7分和9分明显不符合评分标准的问题。

该行为评审专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该行为代理机构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包括：第七款：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第八款：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代理机构未及时发现并纠正专家评分错误(如出现7分、9分等不符合规则的分值)，即违反上述条款的强制性规定，属于未履行监督职责的违法行为。

(二) 2025 年博湖县高级中学食堂肉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SCZC(GK)2025-05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预算60万元，中标金额60万元)。

1、委托代理服务收费与代理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问题。委托代理协议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为3000元，招标文件与中标公告以及实际收取金额为9000元。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是2025年6月20日，合同签订的时间是2025年7月29日，未按规定及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并且合同公示流程也未完成(“政采云”平台合同公示商家还未确认)的问题，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专家评标现场影音资料中显示，评标专家未进行独立评审的问题，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负有组织、管理和监

督的职责，确保评审活动依法依规进行。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

3、抽取的专家不符合专业领域匹配性要求的问题。

该项目从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五位评审专家分别是：**黄玉娟、周戈辉、王舒、蒋艳玲、马金全**。以上评审专家王舒、蒋艳玲在“政采云”平台的专家库中已经查询不到专家信息，只有黄玉娟评审专业包含了：其他服务、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备等领域，且无食品类技术资质（如食品工程师、食品安全管理师）或食材采购实操经验，违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二)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违反以上规定，抽取的专家不符合专业领域匹配性要求。

该项目专家专业领域包括：其他服务、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备领域，但仍然存在以下不匹配风险：批发/零售服务：侧重流通环节，可能缺乏对食材质量、安全标准的专业判断能力；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备领域，与食材采购的专业评审需求关联度有限。核心问题：这些领域专家可能无法有效评估供应商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材检验报

告、营养配比科学性等关键指标。

二、主要证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此次监督评价抽取的 2 个政府采购项目档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专家抽取记录、评审资料、合同、招标现场录音录像视频资料)、现场考察记录等。

三、处理结果

2025年12月30日你单位(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本单位认为,你单位(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的若干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本单位决定做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改正。在收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博湖县财政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博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博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博湖县财政局(印章)

2026年1月11日

